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起：

- (1) 肖君佳先生(「肖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2) 趙益先生(「趙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

- (3) 施曉綸先生(「**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界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
- (4) 葉家麒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肖先生因有其他要務在身而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肖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趙先生因有其他要務在身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趙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趙先生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施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起生效。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施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起生效。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葉先生於審計、財務與會計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施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同時亦熱烈歡迎葉先生履新。

## 未遵守上市規則

於肖先生及趙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以下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iii)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
- (iv)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臨時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竭盡所能，確保無論如何都會自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適當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俊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俊煒先生、楊東成先生及李婷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及許嘉隆先生。